

#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申报 2021 年湖南省 文明窗口单位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文明办《关于开展 2021 年省文明社区（小区）、文明窗口单位、文明风景旅游区、文明集市、文明餐饮示范店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湘文明办〔2021〕5 号）精神，现就我省高校 2021 年推荐申报省文明窗口单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全省高校直接面向社会、服务师生的基层单位，均可申报，每校限报 1 个。

### 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根据《湖南省文明社区（小区）、文明窗口单位、文明风景旅游区、文明集市、文明餐饮示范点评选和管理办法》（湘文明委〔2013〕2 号）精神，文明窗口单位的评选标准为：

1. 领导班子坚强有力。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重视精神文明建设，创建活动摆上领导议事日程，目标明确、措施具体、责任落实；勤政廉政，以身作则，作风民主，在群众中威信

---

高。

2. 工作业绩显著。锐意改革，积极进取，科学决策，依法经营，严格管理，工作效率高，业绩突出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3. 服务优质规范。制定切实可行的便民措施，实行办事公开制、服务承诺制和首问责任制，有具体明确、便于操作、易于考核的工作规范，投诉受理机制落实，监督保障措施完善；员工精神状态佳，服务优质，在行风评议中群众满意率高。

4. 管理严格科学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，治安防范网络健全，单位内部治安状况良好；计划生育工作好；工作纪律严明，安全生产落实，无重大案件、重大事故。

5. 环境整洁优美。环境清洁，绿化美化，环保制度健全，环境污染控制等指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。

（二）2020年1月1日至推荐申报时，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列为推荐对象：

1. 单位主要负责人（或其法人代表），或单位班子成员（或其经营管理团队）2人以上（含2人）因违纪违法受到党内或行政撤职处分以上，或违法犯罪受到法律处理；

2. 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；

3.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、重大社会治安案件或重大安全事故；

4. 发生偷税漏税、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；

5. 发生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、非法宗教活动;
6. 发生“黄、赌、毒”案件;
7. 单位主要领导（或其法人代表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;
8. 产生严重不良影响、引发重大社会舆情的其他情形。

### 三、推荐方式

凡申报省文明窗口单位的学校，请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报告和推荐申报表（见附件，一式3份）于9月6日前报我委宣传部（长沙市东二环二段238号，湖南省教育厅办公楼902室）。我委将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并择优推荐到省文明办。

联系人: 殷劭, 冯首伟; 联系方式: 0731 - 85535605, 82204082。

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

2021年5月6日